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接触到更多的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战略支持以及整合优质资源的空间，实现资本和业务的有机高效整合，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投资布局、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此项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峰、龚磊、王雪春

2016 年 4 月 15 日